

美國陪審制簡介

檢察官 殷玉龍

壹、前言

由陪審團審判案件的機制，也就是陪審制，透過美國文化的強勢行銷，幾乎成為美國司法的代名詞。陪審制在美國刑事訴訟扮演之角色，聯邦憲法於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6 修正案均規定，接受陪審團審判是被告享有的基本權利。由於臺灣近幾年亦不乏有引進陪審制作為刑事訴訟制度改革選項的呼聲¹，因此認識陪審制有其必要，謹就美國陪審制度簡介如下。

貳、陪審制之人數及適用範圍

一、陪審團之組成人數

由於美國法庭影集中陪審團的人數常常是 12 人，因此一般人總以為陪審團的成員一定要是 12 人。但事實上，美國聯邦憲法並未對陪審團的人數做出規定。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在 *Williams v. Florida*, 399 U.S. 78 (1970) 裡表明，美國憲法並未對陪審團人數有規定，而在普通法 (Common Law) 裡陪審團成員剛好是 12 人是一個歷史事實，但並非是要達到陪審團效果均需要此人數，只要陪審團人數可以大到足以形成集體審議的程度、及隔絕外界的恐嚇、並且提供可以取得該社會跨階層的代表性的機會等三要件就可以達到陪審團的目的。

換句話說陪審團的組成人數並非一定為 12 人。至於要達到上開陪審團的目的，陪審團最低人數為何？聯邦最高法

¹ ET Today 新聞雲，綠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提陪審制改革司法，2012 年 8 月 26 日報導，<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26/93240.htm> (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24 日)；法案分別是由立法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所提之『陪審團法』(院總字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13871 號)及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所提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院總字第 647 號，委員提案第 13939 號)

院在 *Ballew v. Georgia*, 435 U.S. 223(1978)一案，參考許多實證資料後，表示陪審團人數若少於 6 人，其代表性及可信賴性都受到實質減損，因而認為陪審團成員如少於 6 人，將侵犯被告依據憲法第 6 修正案、第 14 修正案所擁有的接受陪審團裁判的權利。也就是說，陪審團人數的下限，透過該案件確立為 6 人。

二、陪審員之資格

除了聯邦陪審團遴選及服務法（*Jury Selection And Service Act of 1968*²）所規定的要件外，每一個法院也都有各自准許擔任陪審員的資格要件，不過總括來說，通常都包含該法所認為不適合擔任陪審員的要件，如：沒有公民資格、無法讀、說英文、嚴重犯罪的前科（即重刑犯）、嚴重的肢體損傷（如盲人跟嚴重的重聽）等，依聯邦陪審團遴選及服務法規定，列舉陪審員不適格情形如下：

- （一）非 18 歲以上的美國公民，且亦未在法院管轄區內居住滿一年。
- （二）無法流利的讀、寫及了解英文，而無法順利的填寫陪審員資格表。
- （三）無法說英文。
- （四）因身心疾病而無能力順利執行陪審員任務。
- （五）涉犯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仍在審判中，或是在聯邦或州法院曾有觸犯一年以上徒刑之前案紀錄，但未被褫奪公權者。

三、陪審制之適用範圍

在美國，無論是聯邦法院或是各州州法院，刑事訴訟的被告均享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然而，是否所有刑事犯罪案件均可以享有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以下分述之：

（一）人民可以自由選擇：

美國無論聯邦憲法或是州憲法均並未強迫被告一定要

² 28 U.S.C.A. §1861.

接受陪審團裁判。也就是說，被告可以在個案中選擇是否接受陪審團審判，而其選擇的方式有二，分別是透過與檢方認罪協商或是選擇由法官直接審判等兩方式，被告透過上開二方式來放棄接受陪審團裁判的權利。而在此情形下，法官依據聯邦刑事程序法(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第 11 條(b)項規定，必須要確認被告不接受陪審團審判係出於自願且對於此程序有所認識。此外，被告必須認罪³。

(二)嚴重犯罪 (Serious offenses) 的案件始適用陪審制度

聯邦最高法院在 Duncan 案件中認定刑事案件被告在除了輕罪(petty offenses)以外的犯罪案件，均可以擁有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而何謂嚴重犯罪，接下來的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如 Baldwin v. New York ,399 U.S.66(1970)均以被告可能被判處的徒刑是否超過六個月，也就是法定刑來認定是否為嚴重犯罪。

至於其他的處罰是否能視為嚴重犯罪，在 Blanton v. City of North Las Vegas,489 U.S.538(1989)案件中，聯邦最高法院便認定儘管是高額的罰金刑或是吊銷駕駛執照等處罰並沒有嚴重到可視為享有陪審團裁判權利之嚴重犯罪。

參、陪審團如何審議案件

一、集體審議

為了提出評決，陪審團必須經歷集體審議(Deliberation)的過程。而所謂集體審議的程序，就是在陪審團提出評決前之陪審員集體討論、交換意見之過程。該程序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陪審員間的意見討論，可以削減陪審員間的歧見，或減緩陪審員間對證據解讀的不一致，並進而提高陪審員根據證

³See James J. Gobert、Ellen Kreitzberg、Charles H. Rose (2011) ,The Law, Art ,and Science of selecting a Jury ,West ,at45-48.

據做決定之可能性。

畢竟陪審團的評決是一個群體決議，需要陪審團全體或多數陪審員對該評決結果有高度共識，因此希望藉由集體審議的程序，能達成上開目的。

由於依現行法規，陪審團集體審議的過程是不公開進行的，因此學者們大多僅是透過模擬審判的方式來了解集體審議的過程。而根據學者的研究，目前集體審議的流程分別為：1.選任陪審團主席；2.討論如何進行案件結果的投票等程序事項；3.陪審團就案情及證據加以討論；4.假投票；5.針對不同意見者的說服，並提出評決。

至於集體審議的類型，也就是陪審團完成他們提出評決結果的方法，依學者的分類，主要有以先討論證據後，再形成結論之證據趨向(evidence-driven)類型，以及在討論證據前，直接就各種可能的評決結果表決，如無法達成一致決，再進而討論、說服其他人支持自己見解的評決趨向(verdict-driven)類型。至於這兩種類型主要的區別方式，則是由陪審團進入集體審議程序後，進行第一次假投票的時間來加以判斷⁴。

二、一致決

在美國聯邦法院層級，一致決的要求一直被宣示為陪審團審判的基本要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也在判決中宣示這樣的見解。如在 *Thompson v. Utah* 案件中便認為，既然普通法的陪審團是由 12 人組成且採取一致決，那麼憲法第 6 修正案的陪審團就包含這項要求，也就是係由 12 人組成並採一致決。又如在 *Patton v. United States* 案件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再次主張，第 6 修正案規定陪審團審判，係基於普通法之理解而加以適用，因此制定憲法當時，依普通法所建立之陪審制度⁵，一致決乃陪審團審判的核心因素⁶。除此之外，

⁴ See Dennis J. Devine, *JURY DECISION MAKING: THE STATE OF THE SCIENCE*,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at 156-157(2012).

⁵ 美國憲法制定當時，普通法對於陪審團審判包含了三項要素：陪審團的人數、公平的陪審員以及一致決的評決。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Loy. L.A. Rev.1319, at 1335(1996).

聯邦最高法院在 *Andres v. United States* 案件中更進一步表示，根據第 6、7 修正案，所有留給陪審團決定的事物都需要一致決⁷。

肆、結語

近年來，尤其在東北亞地區，人民參與審判變成一種顯學，也被視為一種司法改革的良方。而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中，最常提及陪審制。有鑑於國內對於陪審制的介紹文章較為缺乏，本文透過陪審團的組成人數、陪審制適用範圍以及陪審團如何做決定，對陪審制為初步介紹。藉由上述對陪審制之簡介，提供吾人反思臺灣引入最適合國情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⁶ See 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 *Loy. L.A. Rev.* 1319, at 1328-1329(1996) ; Jason D. Reichelt, *STANDING ALONE: CONFORMITY , COERCION , AND THE PROTECTION OF THE HOLDOUT JUROR*,40 *U. Mich. J. L. Reform* 569, at 575(2007)

⁷ See Jeremy Osher, *Jury Unanimity in California: Should it stay or Should it go?*, 29 *Loy. L.A. Rev.* 1319, at 1329(1996).

美國陪審制簡介